

全面
覆盖

垃圾分类在厦门成为新时尚，
全市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全覆盖

管理
升级

我市已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
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
分类制度

厦门日报

大型系列珍藏特刊

喜/迎/二/十/大
鹭/岛/起/宏/图

答卷

厦门这十年

美好城市

厦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改善人居环境 增进绿色福祉



我市持续完善垃圾分类
末端处理设施。图为海沧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本报记者 王协云 摄)

本版文/本报记者 吴海奎
通讯员 李文林 林时蔚

从中心城区,到高山农村;从机关事业单位,
到企业工厂;从医院学校,到酒店商场……在如
今的厦门,随手做好垃圾分类已经成为大部分市
民的生活习惯。厦门这座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
城,也因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面推行,而变得更加
美丽。我市从2016年8月开启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厦门市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以实
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
标,抓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
类处理“四大环节”,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
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
垃圾分类“厦门模式”,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
环境,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数据

垃圾分类 市民参与率 超95%

目前已实现全城市垃圾分类全覆盖。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均超95%,准确率超85%,垃圾回收利用率超43%,吨垃圾焚烧发电量较分类前提高超30%。产生的清洁能源输送到千家万户,大大减少碳排放。人均垃圾日产量从原来的1.3公斤减少到0.95公斤,总量增长明显趋缓。



我市建成区已基本实现四类生活垃圾分类直运。图为环卫工人在收运低值可回收物。(本报记者 吴海奎 摄)

亮点

1 在住建部对全国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考评通报中,厦门市连续18个季度名列第一

2 垃圾分类“厦门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3 2022年,市环卫中心荣获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4 2017年9月,《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颁布,成为全国第一部全链条垃圾分类法规

5 2017年11月,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厦门召开

前端 从“随手扔”到“随手分”

“在垃圾分类开展以前,各种垃圾混在一起,大家随意扔在没有盖子的塑料桶内,污水、臭气经常溢出来。”回忆起垃圾分类前的小区环境,湖里区殿前街道科技村居民管春梅很是感慨,“现在的变化可大了,小区的垃圾集中在一个点,分类投放,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

科技村小区环境的变化,是我市上千个小区的真实写照。

我市生活垃圾实行四分法,分别是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采用不同的标志图形符号和颜色来指代,方便居民投放。

为了引导居民做好前端分类,我市先后投入40万个分类垃圾桶(现已逐步减至6.7万个),并常态化做好垃圾桶清洗和消杀工作,确保功能完善干净无味;推进高楼撤桶和点位优化,将全市小区的垃圾投放点由2017年的3.6万个,优化合并到2022年的4800多个,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将垃圾收集点改造为垃圾屋并设置洗手盆等设施。

疫情期间,我市环卫部门还在全国率先设置了“废弃口罩投放专用桶”,增强居民卫生意识,减少病毒传播风险。

我市还积极倡导居民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践行“光盘行动”,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

中端 从多次转运到分类直运

如今,在厦门的大街小巷,不时可以看到喷涂不同颜色的垃圾收运车,绿色代表厨余垃圾,橙色代表其他垃圾……这些收运车像公交车一样,有固定的行驶路线、固定的站点,分别收运不同种类的垃圾。

在开展垃圾分类以前,我市城区的生活垃圾要经过多次转运,先从小区到清洁楼,再到中转站,最后才到末端处理厂,各种运输工具轮番上阵,不仅增加了“跑冒滴漏”造成的污染问题,也降低转运的效率。

我市把推行“垃圾直运”作为垃圾分类的一项重点工作,目前,全市建成区已基本实现四类生活

垃圾分类直运,并启用直运App协助管理,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实现类公交线路标准化管理。

值得一提的是,垃圾直运后,原有分布在城区内的清洁楼也实现“转型升级”:有的作为垃圾分类科普中心、可回收物服务点、直运车对接点,有的改造成为爱心驿站,方便环卫工人休息。清洁楼功能转换后,可消除原先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产生的影响,较好地破解邻避效应,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

我市还积极推进“错峰直运”,让垃圾收运车辆错开交通早高峰和晚高峰,减少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图为中小学生在参观市环卫科普馆。(本报记者 林铭涛 摄)

末端 从填埋为主到资源化利用

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坚持“末端牵引前端”,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确保垃圾处理能力与产量相匹配。

近年来,我市已建成集垃圾焚烧、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大件垃圾处理 and 可回收物再利用为一体的垃圾处理体系。全市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达4350吨(2023年将升至5850吨)、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达1100吨、有害垃圾和工业固废年处置能力达4.65万吨,垃圾也实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后坑、海沧垃圾焚烧发电厂被授予国家“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最高荣誉,实现我省在该领域“零的突破”。

当前,我市有多个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项目同时在建,分别是规模为1500吨/日的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规模为400吨/日的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规模为45吨/日的海沧低值可回收物分选中心等,到2023年全市垃圾处理综合能力有望达7900吨/日,将进一步提升我市垃圾分类整体水平,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厦门生活垃圾分类 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

2017年3月-2019年底,力推全覆盖全普及(即1.0版本)

第二阶段

2019年底-2021年5月,加强标准化管理(即2.0版本)

第三阶段

2021年5月至今,聚焦“减量化”和“资源化”(即3.0版本)



居民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本报记者 吴海奎 摄)

